



(一) 我公司承诺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

1、我公司保证在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不影响现场的正常施工，确保工程按进度如期完成，否则，愿接受甲方处罚。

2、我公司对本工程实行专款专用制，并备有一定资金作为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以防建设方资金一时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从而保证工程工期进度不受资金的影响。

如果延误工期，我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措施：

1. 遵守合同约定：我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工期和施工进度，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连续施工不受干扰。

2. 组织良好的工作队伍：我公司承诺组织一支高效、专业、负责的施工队伍，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出勤和工作，确保没有因人事原因造成的施工中断。

3. 周密计划和科学管理：我公司承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制定出科学的施工方案和 workflow，并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减少工程中的人员流动和机械故障，使施工过程更加稳定。

4. 严格的施工质量监督与检测：我公司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测，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要求，减少因施工问题造成的工程中断。

5. 设立紧急预案：在施工前，我公司承诺根据工程特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出紧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判和防范，避免因不可抗因素造成连续施工中断。

6. 加强安全管理：我公司承诺加强安全意识和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确保施工安全，减少安全事故，保证施工的连续性。

7. 做好设备、材料保障：我公司承诺做好必要的设备、材料、劳保用品的配备和管理，确保生产的连续性，为工程顺利的施工打下保障。

8. 认真执行工作计划：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加强管理和监控，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确保施工连续和顺利。

（二）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公司按规定的数额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公司承包的工程，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4) 我公司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并保证通过劳务公司为每个工人办银行卡，以方便工资发放，保证每月全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提前预提安排专人管理。

自罚措施

1) 若发现一次现场民工因工资未及时发放造成停工，自愿接受业主罚款。

2) 若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若出现一次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等群体事件，我方除独立解决事件外，同时我方自愿接受业主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工程保修期内优惠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承建方将严格履行甲方要求及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工程按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合同工期，如期完成，不断满足和增强业主的满意度，建立并保持与业主的会议、交流、变更、通知、电话、传真、信函的沟通渠道，及时收集业主反映的质量信息，并将质量信息汇总，及时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采用回访、发放调查表等方式对业主进行质量回访,并对收集的质量回访信息,及时加以反馈、建档、存档。工程交付使用后,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和国务院第 279 号令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80 号文件中保修期限和质保规定,对业主产品进行质保服务。

1) 回访记录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业主满意度调查表》《工程交付使用后业主意见调查表》《工程质量回访计划表》《业主来电、来函、来访登记表》。

2) 承诺

(1) 服务宗旨: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

(2)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赢得用户满意

(3) 服务效率: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业主的通知,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保修期以后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业主的通知,维修人员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4) 服务原则:在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我方无偿进行质保服务;非我方施工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业主需提供的维修的成本费用。

(5) 工程质保、服务是整体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之一。工程交工后,针对主要设备,我公司将编制详尽的使用和日常维修与护理手册,以保证业主在使用过程中,能清楚了解本工程的构造、功能和相关注意事项。建立质保、服务专业队伍,保修期内,设专人在现场负责进行维修,一旦发现问题,维修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理,出现较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在期限以内的无偿修复并达到实际要求;超出保修期后进行维修时,按低于当时市场的价格进行维修。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需要我方施工时,我方在履行质保工作后,再通过业主向责任方索要发生的费用。

3) 质保程序

(1) 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质保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为质保负责人。

(2) 乙方指定的工程质保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质保负责

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

(3) 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质保负责人，该质保负责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时起，12 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质保通知单》，该电话通知经甲方处留存电话通知记录为准。

(2) 工程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2) 工程回访计划：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的整改，方将本着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在当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配备相应质保人员、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维修、维护等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尽可能满足业主的需求。

2、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对扬尘治理达到八个百分百有具体的承诺和措施，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1) 我公司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中毒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坍塌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达到 100%。

1)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经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认可。

3) 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

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4)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5)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6)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协商,避开市区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采用TN—S系统,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标准电箱,电线、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使用合格产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9)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10)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使用经过检测合格的安,做好四口五临边防护,明确各楼层防护责任人,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11)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

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 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任何人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罚款 100 元,没有拉紧风纪扣的作业人员罚款 50 元,没有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的人员和特种操作人员罚款 200—500 元;

2) 施工现场发生施工重大伤亡事故隐患的,重大交通伤亡事故,机械设备重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罚分工区负责人 2000 元,罚直接责任人 1000 元;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工序部位有违规作业,对该工点施工队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对该工序部位技术及安全管理人员通报批评,并处以 200 元罚款;

4) 高空作业队没有按照项目部规定的安全措施施工,无安全防护人员,随意施工,发现一次,罚该作业队 500 元,罚工区负责人 100 元,安全员 50 元;

5) 现场特殊工种的应该持证上岗,没有有关证件上岗的罚款 500 元,违规操作的不管有无证件一律罚款 2000 元;

6) 技术干部及安全员不坚守岗位,无责任心,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罚技术干部及安全员各 100 元;

7) 因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机械施工事故的,追究设备负责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 1000—3000 元;

8) 因现场作业指导书或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安全事故,追究现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 500—1000 元。

(2) 我公司承诺对扬尘治理达到八个百分百。

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一、确保施工场地围挡 100% 的措施

(1) 施工现场四周采用封闭的实体墙围挡,墙高 2.5m。

(2) 围墙上全部安装喷淋系统,确保扬尘治理效果。

(3) 土方的暂时堆放除按要求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产生外，还应设置围挡，防止进入水体，特别是在雨季，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

(4) 开工后，若发现其它存在扬尘隐患的，需进行围挡者，应立即采取措施，编制专项方案，进行处理。

二、确保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的措施

(1) 现场施工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减少散料因风吹及搅拌过程产生扬尘。

(2) 木工棚由木工机械操作员日常负责管理，必须确保木工棚产生的粉尘、废料不污染环境。木工棚应保持整齐、整洁、及时清理锯木及废料，锯木及刨花等必须装袋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必要时可进行喷水湿润后再清理。

(3) 施工现场松散材料堆放处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

(4) 根据实际进度确定松散材料进场时间，不得进场过早。

(5) 四级（含四级）以上大风，禁止产生扬尘作业。

(6) 土方作业时，施工后的土体及时使用防尘网覆盖，禁止长时间裸露。

三、确保施工道路硬化 100%的措施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保证路面硬化率 100%，派清扫班对硬化路面进行定时清理，保证路面平整坚实，干净整洁，及时洒水，不产生扬尘。现场大门设置洗车槽并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对冲洗废水沉淀循环使用。

(1) 每日进行 2 至 3 次清扫，清扫的灰尘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

(2) 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

(3) 车辆进料必须进行登记，车辆出门必须进行清洗，入料车辆拒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报告项目部；

(4) 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

(5) 生活区路边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运，及时上盖，生活区垃圾设置专用密闭垃圾房，禁止生活垃圾露天倾倒。

(6) 本工程施工时,对于办公区内所有未硬化的闲置场地,将采取绿化措施,种植草木,在确保无露土、景观的同时,有效避免大风天气时出现扬尘问题。

四、确保现场湿作业 100% 的措施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进行硬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必须进行覆盖,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遇有四级以上大风或异常天气时,严禁拆倒微细颗粒材料的作业。

本工程配备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小组,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维护管理,发现围挡设施损坏、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残缺、损毁或路面破损、排水堵塞等,要及时更换、维修和保洁。

施工区域内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采用机械、人力洒水,保持工地不扬尘。

施工现场围墙、场区内道路及场区周围道路、塔吊均安装喷淋系统,并配备专用洒水车和雾炮机,确保现场湿作业全覆盖。

(1) 施工过程中的降尘管理措施

1) 施工现场制定清扫、洒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派专人负责洒水、清扫。

2) 建筑垃圾装运时,如果太干,提前洒水湿润后再装车,以减少灰尘污染环境。

3) 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

4) 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运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时必须使用防尘专用车辆,以防沿途遗洒扬尘。

5) 土石方作业完成后,道路及时派专人进行洒水清扫。

6) 与劳务、物资供方签订环保协议,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五、确保运输车辆冲洗率 100% 的措施

(1) 进出门车辆进行登记,出门车辆进行清洁;

(2) 现场大门设置洗车槽,车辆出门必须冲洗;

(3) 每日安排专人在施工通道处清扫散落的土,确保随时清理。

六、确保运输车辆封闭率 100% 的措施

土方、砂石及垃圾等材料的运输，会导致在运输途中的撒、漏、扬等不良现象，造成扬尘污染和其它环境影响，必须严格控制。

(1) 渣土车及其他散料运输车辆全部安装防尘装置，土石方及其他散料运输时密闭覆盖严实、无外露。

(2) 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辆密闭严实，不留漏缝；

(3) 土方及垃圾运输车辆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4) 车辆装载与卸载须缓慢进行，以防产生扬尘；

(5) 禁止车辆倒车时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产生扬尘。

七、在线扬尘监控大屏安装率达到 100%

严格执行扬尘绩效测量和监测管理的程序，通过过程、指标、监测方案的监视和测量、监测设备的校验及维护、测量数据分析和改进等几个方面来实现扬尘污染的有效控制和持续改进。

每个施工区域均布置在线扬尘监控大屏，实时监控各区域扬尘等情况，对于扬尘污染较严重区域及时责令停工、整改，确保扬尘治理落到实处。

八、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进入本工程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重型柴油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超标工程机械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开展作业。

自罚措施

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新进场分包单位施工队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或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使用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砼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对我方使用强噪声设备未采取防噪声污染防治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3、质量控制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在质量（包括保修）、安全方面做出以下承诺：

- 1)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 3)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5)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6) 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 7)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8)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9)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安全指导，切实做到文明施工。

10)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边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1)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供应商名称：河南鑫延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9 月 19 日